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5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3552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552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35522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55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
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台內移字第
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
主管機關」，內政部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
務人員（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）之建檔
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，並
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